

城事壹线报

17部地下通道电梯要更换
包括中山广场东西地下通道等

细心的市民近日发现,我市部分破旧天桥集体换上了“新衣”。记者昨日从市城建局市政处了解到,这次换装可不仅仅为了美观,更主要是为了给天桥“治病”。

今年列入维修计划的有12座人行天桥,多数始建于2000年。城建局市政处大连市市政管理处在巡视中发现,这些天桥不同程度上存在主梁漆皮剥落,出现锈蚀,桥墩及盖梁锈蚀,台阶处钢板锈蚀等比较明显的病害。加之这些人行天

桥基本上都是跨越城市主干道,对市容市貌影响很大。

为了确保桥梁的正常使用功能,延长桥梁使用寿命,同时也为了美化桥梁的景观效果,全面提升城市桥梁设施品质。市城建局市政处自2015年起,有计划地组织了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专项养护维修工作。2017年,对车家村、周水前、西南路交通学院、西南路幸福小区等路段的12处人行天桥进行除锈,涂装并进行外装饰处理。

工程施工期间,首先对主梁、台阶、桥墩、盖梁等进行除锈防腐处理,提高了桥梁安全性能。再用铝塑板、钢板对天桥进行包裹密封,增强天桥的防腐能力和观赏性。为了尽量减小施工对交通的影响,整个工程采取在深夜车辆较少的时段施工,同时提前就施工区以及施工周期进行了公示,落实文明施工各项举措,协同交管部门制定现场组织方案,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017年桥梁及地下通道

维修工程结束后,市城建局市政处还将对中山广场东西地下通道、成仁街地下通道、渤海地下通道、一二九街地下通道等17部电梯进行更换。更换电梯改造内容包括:通道渗水处理,更换自动扶梯,电梯井渗漏水改造,通道顶棚处理,照明系统改造、遮雨棚更换,排水沟清理等10余项改造任务。采取分项组织的方式,以保证施工质量和最小程度影响通行为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记者李莹

沙区安监大队
开展供暖领域
安全生产检查行动

本月起,沙河口区安监大队陆续开展对辖区内供暖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本次行动主要检查的内容是企业安全生产“四项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等各项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的建立及落实情况以及现场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安全警示标识的张贴等方面。本次检查行动安监大队将秉承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力争通过本次检查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切实保障供暖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记者杨旭

服务

金州部分区域
明日停水降压

记者昨日从市自来水集团获悉,因自来水工程建设需要,自11月16日21时始,以下地区的供水受到影响:金州老城区古城甲区、原403部队、金州公安分局办公楼、胜利路691-721号(单号)楼及周边区域停水降压,预计工程将于11月17日12时结束,届时上述区域供水将陆续恢复。大连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提醒上述地区的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在此期间,请用户切记随手关闭水龙头。

记者毕重伟

温馨气象

今日天气 晴转多云
1~5℃

相对湿度:30%~60%

西北风5~6级减弱到4~5级

16日 多云转夜间
阴有小雨
3~9℃

相对湿度:50%~80%

西南风5~6级转偏北风6~7级

17日 多云转晴
-4~11℃

相对湿度:30%~60%

偏北风6~7级

看清楚了,别拐错弯!
黄河路四路口道路通行秩序调整

1 黄河路与不老街路口,允许车辆由黄河路自东向南左转弯进入不老街;

2 黄河路与大同街,允许车辆有黄河路自西向北左转弯进入大同街;

3 黄河路与九三街路口,左转进入九三街导向车道,调整为单独左转弯车道;

4 黄河路与新开路,增加1排东方向直行导向车道。 记者徐虹

30
税务和你的专线

跨区域涉税事项热点(二)

问:如何开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可以网上办理吗?

答:根据《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大国税发[2017]195号)规定,大连市行政区划内纳税人到外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本表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机构所在地或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

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在网上办税系统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待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在外网查询打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携带至主管税务机关加盖公章。

问: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还需要核销或缴销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第

二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什么时候开始实施?2017年10月30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第二款规定:“本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试行,10月30日起正式实施。2017年10月30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执行。”